

股票代码：002759

股票简称：天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会”）于2026年5月8日15: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-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0,995,5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57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,207,8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8.75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,787,6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.82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5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723,178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57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45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723,178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571%。

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1.00《关于〈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
同意 110,731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1%;反对 21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7%;弃权 52,4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3,459,0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066%;反对 21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860%;弃权 52,400 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2.00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10,702,82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3%;反对 24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243%;弃权 43,7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3,430,4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384%;反对 24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878%;弃权 43,700 股。

3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3.00《关于核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10,677,62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6%;反对

2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7%；弃权54,10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405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.4616%；反对2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.0853%；弃权54,100股。

4、审议并通过议案4.00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110,711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43%；反对2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0%；弃权54,00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439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775%；反对2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.1721%；弃权54,000股。

5、审议并通过议案5.00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110,712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48%；反对22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9%；弃权58,10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439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909%；反对22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.0486%；弃权58,100股。

6、审议并通过议案6.00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-2028年）的议案》

同意110,734,8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1%；反对20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5%；弃权51,50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,462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979%；反对20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.6189%；弃权51,500股。

7、审议并通过议案7.00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10,682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2%；反对 2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3%；弃权 57,2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41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986%；反对 2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651%；弃权 57,200 股。

8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8.00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09,048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58%；反对 1,889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23%；弃权 57,6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77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7025%；反对 1,889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7504%；弃权 57,6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9日